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03章)規定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緊急救援基金”的信託基金。

2. 基金旨在向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迅速提供援助。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3. 基金的財政來源包括每年從政府一般收入分配所得的撥款，以及市民不時捐助的款項。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

委員會

4.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根據上述條例成立，由三名當然委員，以及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兩名或以上非公職人士組成。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成員	陳楚華女士
----	-------

馮秀炎女士

楊國樑先生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意外賠償)
----	---------------------

5.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發出九份文件供委員參考或審批。主要事項包括：

- 有關補助金發放的季度報告；
- 基金受託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 修訂投資政策；
- 按年調整補助金；以及
- 修訂《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發放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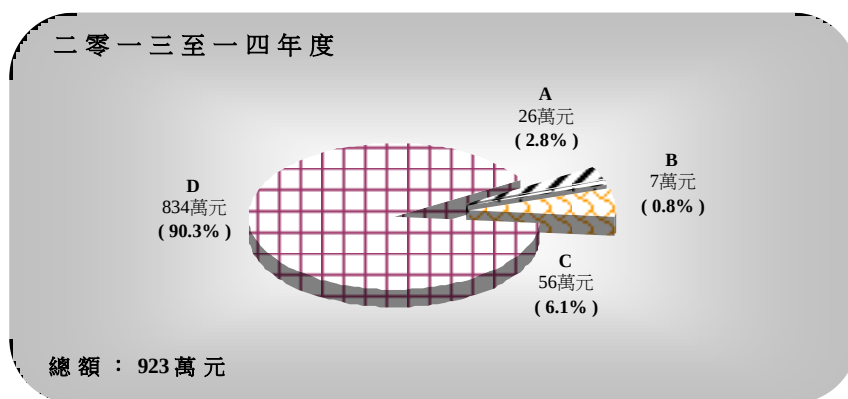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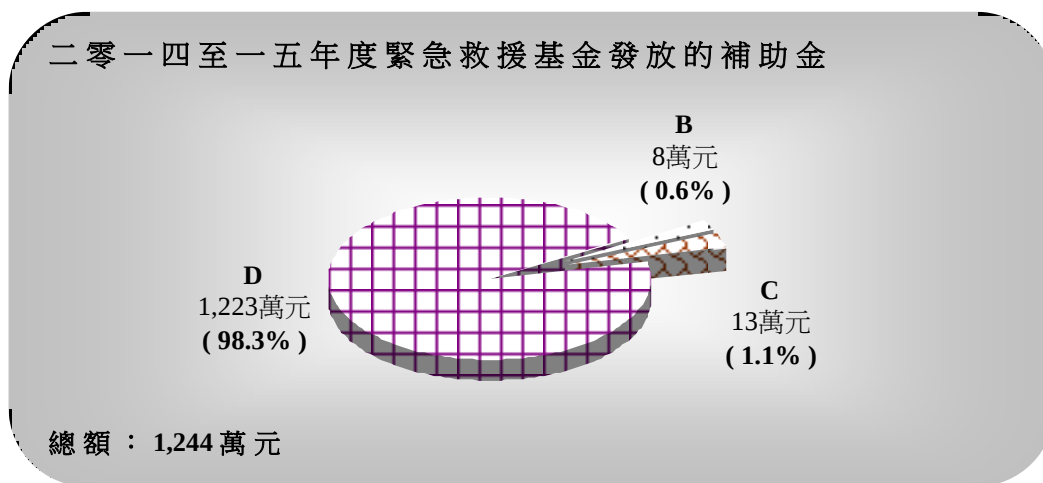
補助金的發放

6. 基金的補助項目共分為五大類，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補助金是按《發放細則》所訂的準則發放。有關款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物價及工資的變動。上次調整補助金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II。

7. 批核申請和發放補助金的工作，大部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根據附錄I所載的《執行指引》執行，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

8. 由於成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緊急救援，所以各項補助金的申請必須在附錄I的附件II所載的期限內提出。

9. 在本年度內，基金發放的款項達1,244萬元。下圖是按補助類別顯示發放的金額(小圖為上年度的數字)：



類別

- A : 傷亡補助
- B :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 C :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 D : 漁農業補助
- E : 特別補助

財政狀況

10. 本年度的總收入為1,133萬元，其中1,000萬元來自政府撥款。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一般帳目結餘為9,650萬元，收支詳情載列於附錄II。

鳴謝

11. 緊急救援基金一直獲得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和協助，作為基金受託人，本人謹此衷心致謝。另外，全體委員在過去一年為委員會的工作悉力以赴，貢獻良多，本人在此也向他們深表謝意。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緊急救援基金

《執行指引》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為五類：傷亡補助；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漁農業補助；以及特別補助。補助項目及負責調查和付款的政府部門一覽表，載於附件I。

申請期限

2.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事件發生後，按附件II訂明的各補助項目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定義

3. 受供養家屬

“受供養家屬”包括：

- (a) 與死者一起居住，不論親屬關係親疏，合為一個住戶，並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家屬(這些“受供養”家屬可以有工作，賺取工資，但在經濟上須部分依賴死者，例如一名有工作的年輕遠房表親)；
- (b) 一般為近親家屬，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並可出示有關證明(例如匯款收據、信件及宣誓書，而且必須是經常的金錢援助)；
- (c) 屬於(a)項和(b)項的家屬在受害人去世時所懷的胎兒(嬰兒出生後必須在發放補助金時仍然生存，才可列作受供養家屬)；以及

- (d) 近親家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未婚兄弟姊妹、繼父繼母、孫子孫女、外孫子外孫女、繼子繼女、媳婦、配偶的姊妹，以及通過香港法例所承認的合法領養而產生親屬關係的人士。至於關係較疏而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其他家屬，有關部門在評算補助金額時，可酌情決定應否把他們包括在內。

一般準則

4.1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基金只會向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發放補助金。發放基金的部門必須緊記這點。

4.2 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4.3 領取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合法在本港逗留，並因天災(如暴風雨、颱風、豪雨、山泥傾瀉或水災)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亟需援助。此外，火災、塌屋、船隻傾覆或失事、爆炸、因危樓或法院就天災發出命令而須遷離居所的受害人，也有資格獲得援助。

4.4 任何因罪行(例如縱火)或蓄意疏忽(例如違反海事規例)而導致的災難，均不會獲發補助金。

4.5 與個別政府部門有關的資格準則載於下文第5至6段。《發放細則》則載於附件III。

4.6 發放補助金的款額和條件，須符合天災發生當日有效的《發放細則》的規定。

4.7 市民就某宗事件捐助受害人的捐款，應只發給指定的受害人。不論該筆捐款是作何種用途，受害人除可獲得是項捐款外，仍可根據《發放細則》獲得補助金。

與個別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A至D項的資格準則

地政總署

- 5.1
- (a) 受害人不論有否購買保險，均可獲發緊急救援補助金。假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搭建物或設備的賠償，便可能需要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c) 至於損毀或空置(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或已獲得遷置)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包括未經調查登記的寮屋，如有財物損失，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

- 5.2
- (a) 農民
 - (1)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才會獲得考慮。大規模經營或高收入的農民，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收入並非來自務農，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農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 (4) 就混合農場而言，農民可申請各項有關的補助，但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其中一項補助的上限(以限額最高者為準)。

- (5) 如上一次天災在不足七日前發生，農民已獲發或將會獲發補助金，而農場亦沒有新的嚴重損毀，則除非今次所遇事故令他們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b) 漁民

- (1) 只有真正的香港漁民，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捕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申請人必須是損毀／損失船隻的船主，而且該船是供捕魚之用。
- (3) 損毀／損失的船隻必須領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漁船牌照。
- (4) 有關的損毀／損失必須是因火災、強風、豪雨、濃霧或其他事故而造成。
- (5) 如損毀／損失的船隻由魚商或捕魚公司擁有，除非申請人陷入極度困境，否則有關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損毀／損失的船隻購買保險，而漁民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c) 塘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真正小規模養殖塘魚的人士，才會獲得考慮；商營養殖企業或收入較高的養殖人士，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家庭收入並非來自養殖塘魚，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魚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d) 海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持牌的小規模養殖海魚人士，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養殖海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或損毀魚排或魚籠，必須分別佔所使用魚排或魚籠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3)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海魚的價值，必須佔所養殖海魚總值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4) 就上文第(2)及(3)項而言，就有關魚排、魚籠或海魚發放的補助金額，不應超過實際損失的價值。
- (5) 商營養殖企業和大型養殖場，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而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海事處(工作船)

- 5.3
- (a) 只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的工作船船東，才會獲發補助金；船東無論有否購買有效保險，也可獲發補助金。不過，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工作船的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在天災發生時，工作船的牌照必須仍然有效。
 - (c) 工作船必須以船東本人的名義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為免生疑問，如工作船的船東是一間公司，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 (d) 如工作船的船東擁有超過一艘工作船，而當中只有一艘損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

- 5.4
- (a)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殮葬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b)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情況，把殮葬補助金發給負責死者殮葬費用的人士或死者的一名親屬。

與所有相關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E項的資格準則

- 6.
- (a) 《發放細則》E項列出的金額水平，是指在一次天災中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而不是發給一名受害人的補助金額。
 - (b) 特惠補助是發給那些不符合標準補助金的申請資格，但確實需要一些經濟援助的天災受害人。因此，只有未能根據《發放細則》A至D項的規定而得到補助金的受害人，才會獲發特惠補助。如受害人已領取A至D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補助金，便不應獲發特惠補助。
 - (c) 有關部門必須遵守就《發放細則》A至D項所訂立的一般準則和資格準則(載於上文第4.1至5.4段)。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

7.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詳載於附件I至附件III，各有關部門必須依循。

緊急救援基金

各類補助項目及負責有關程序的部門人員一覽表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A. <u>傷亡補助</u> 1. 殮葬補助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3. 傷殘補助 4. 受傷補助 5. 臨時生活補助	社會福利署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高級社會保障助理／社會保障助理負責報告；社會保障辦事處主管負責統籌、監督及推薦；地區福利專員／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負責批准；社會福利署內部審核組人員負責核帳。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搭建物嚴重損毀／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害人獲遷置 -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地政總署	清拆主任負責報告及調查；助理經理負責查證；經理負責核帳及推薦；高級經理負責批准。 (註：地政總署清拆組負責有關B1項的申請) 寮屋管制主任負責報告及調查；助理經理負責查證；經理負責核帳及推薦；高級產業測量師或首席地政主任負責批准。 (註：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負責有關B2項的申請) 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2項相同。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C. <u>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理費用過於高昂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理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3. 持牌住家艇 — 全部損毀或嚴重損壞	如屬住家艇，則由海事處負責調查及查證，補助金仍由地政總署發放。 工作船由海事處負責 漁船及漁具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 海事處	住家艇由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調查及查證。 <u>工作船</u> 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報告；一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查證及核對；分區海事主任或高級海事主任負責批准。 <u>漁船及漁具</u>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及一級／二級船舶技術員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 與C1及C2項所載有關工作船的規定相同。
D. <u>漁農業補助</u>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	地政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與B2項相同。 農林督察或農林助理員負責報告；農林督察負責查證；高級農林督察或農業主任負責批准；農業主任負責核帳；高級農業主任負責批准有特殊困難個案。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b) 禽畜		與(a)相同。
(c) 菌類		與(a)相同。
(d) 塘魚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及核帳；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
(e) 淤泥堆積		與(a)相同。
(f) 海魚養殖		與(d)相同。
(g) 魚排／魚籠		與(d)相同。
(h) 塘壘損毀		與(d)相同。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執行部門就發放特惠補助金，向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如補助金額高於《發放細則》E項的金額水平)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徵求批准時，須說明有關詳情和理由，包括預計所需的特惠補助金總額。]	與A至D項相同。

註釋

*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期限

項	補助項目	申請期限 #
A	傷亡補助	6個月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和修葺補助 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6個月 30個工作日
C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30個工作日
D	漁農業補助 (i)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ii)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30個工作日 7個工作日
E	特別補助	視乎災難事件的性質，按照A至D項所列的個別項目期限而定。

註釋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有關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在計算申請期限時，事件發生當日不計算在內。假如期限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期，或遇有烈風或暴雨警告(即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申請期限會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

**緊急救援基金
香港法例第1103章
發放細則**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細則所列的各項補助須根據《執行指引》
載列的定義和準則發放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A. 傷亡補助		
1. 殮葬補助	每人13,200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34,1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1,18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90,000元。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67,05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1,18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22,950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67,05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11,18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22,950元。	
3.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最高可達160,920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見夾附的評算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受傷補助	由 632 元起，最高可達 52,590 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受害人去世前受傷期為 7 天或以上：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去世，則發給其家人。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去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5. 臨時生活補助	最高可達每月 11,180 元，以 6 個月為限(1 個月以 30 天計算)(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去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 1,910 元； 2 人家庭可得 2,850 元； 每多 1 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950 元。 (i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4,209 元； (b) 2 至 3 人家庭：9,704 元； (c) 4 至 5 人家庭：12,617 元； (d) 6 人或以上的家庭：16,169 元。	(a) 經醫生證明在安置時已孕育不少於 16 星期的“胎兒”，可根據《發放細則》B 項獲得援助。 (b) 根據《發放細則》B 項發放的補助金，受害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適當運用。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 1,910 元； 2 人家庭可得 2,850 元； 每多 1 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950 元。	與 B1 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 (a)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b) 受害人獲遷置	(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4,209元； (b) 2至3人家庭：9,704元； (c) 4至5人家庭：12,617元； (d) 6人或以上的家庭：16,169元。 (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1,910元； 2人家庭可得2,85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950元。 (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6,250元； (b) 2人家庭：11,740元； (c) 3人家庭：12,650元； (d) 4人家庭：14,410元； (e) 5人家庭：16,51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18,870元。 (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1,910元； 2人家庭可得2,85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950元。 (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210元。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a) 單身人士：2,900元； (b) 2人家庭：4,810元； (c) 3人家庭：5,910元； (d) 4人家庭：7,160元； (e) 5人家庭：8,45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9,800元。	與B1項相同。
<u>C.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理費用過於高昂	(a) 更換非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52,620元。 (b) 更換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358,940元。 (c) 更換損失或損壞的漁具(修理費用過於高昂)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24,300元。	申請人必須為損壞／損失船隻的船東(不包括公司或魚商)。如損壞／損失的船隻已購買保險，而申請人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理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a) 非機動船隻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76,310元。 (b) 機動船隻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179,470元。 (c) 更換局部損壞的漁具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2,150元。	與C1項相同。
3. 持牌住家艇	完全損毀者與B1項相同。 嚴重損壞者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u>D. 漁農業補助</u>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按重建成本的50%評算補助金，最高可達26,150元。	補助金只發給宣稱以務農為生，或有迹象顯示以務農為生的人士。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每斗種1,860元(包括購買土壤改良劑的215元及僱用額外勞工的395元)，最高可達11,160元(6斗種)。 1斗種等於674.5平方米或7 260平方呎。 (b) 禽畜— (i) 每頭豬778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395元，最高可達8,180元(10頭豬)； (ii) 每隻家禽13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395元，最高可達5,600元(400隻家禽)； (iii) 每頭小牛／牝牛11,990元，最高亦為11,990元。 (c) 菌類—遭損壞的培植牀每平方米7.8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395元，最高可達2,660元。 (d) 塘魚—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1.8元，最高可達12,130元(6 74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0.1元，最高可達2,360元。 (e) 淤泥堆積—按實際受損情況發給補助，每立方米12元或每斗種2,350元，最高可達7,050元。 (f) 海魚養殖—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508元，最高可達10,160元(2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2.7元，最高可達540元。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受天災影響，才會獲得考慮。 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g) 魚排／魚籠—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若修理費用過於高昂，則按更換費用的50%計算。補助金最高可達： 魚排：12,400元 魚籠：3,340元 (h) 塘壚損毀—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2,210元。 金額30,000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其餘可由受託人決定。	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註釋

*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傷殘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0.1	161		
0.5	805		
1	1,609	51	82,069
2	3,218	52	83,678
3	4,828	53	85,288
4	6,437	54	86,897
5	8,046	55	88,506
6	9,655	56	90,115
7	11,264	57	91,724
8	12,874	58	93,334
9	14,483	59	94,943
10	16,092	60	96,552
11	17,701	61	98,161
12	19,310	62	99,770
13	20,920	63	101,380
14	22,529	64	102,989
15	24,138	65	104,598
16	25,747	66	106,207
17	27,356	67	107,816
18	28,966	68	109,426
19	30,575	69	111,035
20	32,184	70	112,644
21	33,793	71	114,253
22	35,402	72	115,862
23	37,012	73	117,472
24	38,621	74	119,081
25	40,230	75	120,690
26	41,839	76	122,299
27	43,448	77	123,908
28	45,058	78	125,518
29	46,667	79	127,127
30	48,276	80	128,736
31	49,885	81	130,345
32	51,494	82	131,954
33	53,104	83	133,564
34	54,713	84	135,173
35	56,322	85	136,782
36	57,931	86	138,391
37	59,540	87	140,000
38	61,150	88	141,610
39	62,759	89	143,219
40	64,368	90	144,828
41	65,977	91	146,437
42	67,586	92	148,046
43	69,196	93	149,656
44	70,805	94	151,265
45	72,414	95	152,874
46	74,023	96	154,483
47	75,632	97	156,092
48	77,242	98	157,702
49	78,851	99	159,311
50	80,460	100	160,920

註釋

- (a) 按百分比計，以160,920元最高金額作為基數。
- (b) 60歲或以上的受害人，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受傷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1	632	61	20,201	121	36,532
2	1,264	62	20,473	122	36,804
3	1,896	63	20,745	123	37,076
4	2,528	64	21,018	124	37,348
5	3,160	65	21,290	125	37,620
6	3,792	66	21,562	126	37,892
7	4,424	67	21,834	127	38,165
8	5,056	68	22,106	128	38,437
9	5,688	69	22,378	129	38,709
10	6,320	70	22,651	130	38,981
11	6,592	71	22,923	131	39,253
12	6,864	72	23,195	132	39,526
13	7,137	73	23,467	133	39,798
14	7,409	74	23,739	134	40,070
15	7,681	75	24,011	135	40,342
16	7,953	76	24,284	136	40,614
17	8,225	77	24,556	137	40,886
18	8,497	78	24,828	138	41,159
19	8,770	79	25,100	139	41,431
20	9,042	80	25,372	140	41,703
21	9,314	81	25,645	141	41,975
22	9,586	82	25,917	142	42,247
23	9,858	83	26,189	143	42,519
24	10,130	84	26,461	144	42,792
25	10,403	85	26,733	145	43,064
26	10,675	86	27,005	146	43,336
27	10,947	87	27,278	147	43,608
28	11,219	88	27,550	148	43,880
29	11,491	89	27,822	149	44,153
30	11,764	90	28,094	150	44,425
31	12,036	91	28,366	151	44,697
32	12,308	92	28,638	152	44,969
33	12,580	93	28,911	153	45,241
34	12,852	94	29,183	154	45,513
35	13,124	95	29,455	155	45,786
36	13,397	96	29,727	156	46,058
37	13,669	97	29,999	157	46,330
38	13,941	98	30,272	158	46,602
39	14,213	99	30,544	159	46,874
40	14,485	100	30,816	160	47,146
41	14,757	101	31,088	161	47,419
42	15,030	102	31,360	162	47,691
43	15,302	103	31,632	163	47,963
44	15,574	104	31,905	164	48,235
45	15,846	105	32,177	165	48,507
46	16,118	106	32,449	166	48,780
47	16,391	107	32,721	167	49,052
48	16,663	108	32,993	168	49,324
49	16,935	109	33,265	169	49,596
50	17,207	110	33,538	170	49,868
51	17,479	111	33,810	171	50,140
52	17,751	112	34,082	172	50,413
53	18,024	113	34,354	173	50,685
54	18,296	114	34,626	174	50,957
55	18,568	115	34,899	175	51,229
56	18,840	116	35,171	176	51,501
57	19,112	117	35,443	177	51,773
58	19,384	118	35,715	178	52,046
59	19,657	119	35,987	179	52,318
60	19,929	120	36,259	180	52,590

註釋

- (a) 計算補助金額所採用的基數，以及首10天病假每天的補助金額，均為632元。
- (b) 由第11天病假起，補助金額為最高補助額與首10天病假補助額的差額的1/170，即(52,590元 – 6,320元)/170，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適當的整數。

臨時生活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收入の日數	補助金額 (元)
1	373
2	745
3	1,118
4	1,491
5	1,863
6	2,236
7	2,609
8	2,981
9	3,354
10	3,727
11	4,099
12	4,472
13	4,845
14	5,217
15	5,590
16	5,963
17	6,335
18	6,708
19	7,081
20	7,453
21	7,826
22	8,199
23	8,571
24	8,944
25	9,317
26	9,689
27	10,062
28	10,435
29	10,807
30	11,180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0頁緊急救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10(1)條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2)條和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這些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緊急救援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緊急救援基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92,408	241,412
銀行存款		94,914,765	96,232,613
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	3	20,000	20,000
銀行現金		1,251,703	1,099,946
		<u>96,478,876</u>	<u>97,593,971</u>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u>96,478,876</u>	<u>97,593,971</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放補助金的退款	3,920	-
利息	1,325,159	1,005,871
	<u>11,329,079</u>	<u>11,005,871</u>
支出		
傷亡補助	-	(256,629)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 及家庭設備嚴重損壞補助	(78,163)	(73,225)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補助	(129,000)	(556,640)
漁農業補助	(12,232,229)	(8,339,338)
匯兌差額	(4,782)	(125,902)
	<u>(12,444,174)</u>	<u>(9,351,734)</u>
年度(虧損)/盈餘	(1,115,095)	1,654,13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15,095)</u>	<u>1,654,137</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累積基金		
年初結餘	97,593,971	95,939,8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5,095)	1,654,137
年終結餘	<u>96,478,876</u>	<u>97,593,971</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營運業務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1,115,095)	1,654,137
利息收入	(1,325,159)	(1,005,871)
匯兌差額	4,782	125,902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2,435,472)	774,168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74,163	788,160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1,976,889	(65,513,52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251,052	(64,725,3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815,580	(63,951,192)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1,964,941	95,916,133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2,780,521	31,964,9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 銀行存款	31,508,818	30,844,995
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	20,000	20,000
銀行現金	1,251,703	1,099,946
	32,780,521	31,964,941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設立的目的，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向受火災、水災、暴風雨、颱風或其他事故影響，以致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需要援助的人士發放補助金和貸款，並提供物質援助。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8樓A至D室。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制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在本會計期採用所有已生效和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實施初期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基金的結論認為，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 (i) 當有合理保證證明基金將收到政府補助，而基金也會遵從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才會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而且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f)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3. 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

在結算日，存放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款項為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港元)，屬預墊備用金帳戶的結餘。

4.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在結算日，基金就各項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為減低信貸風險，基金與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至於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所涉及的信貸風險甚微。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4,044,642圓人民幣(二零一四年：3,451,412圓人民幣)。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ii) 敏感性分析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5%(二零一四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的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000港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匯率已在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5%(二零一四年：5%)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資金。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由累積基金組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符合《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的規定；以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1所載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考慮到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和日後的財政負擔及承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基金的開支。

6. 基金的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